

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褒河林场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（森林抚育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森林抚育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汉麓青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汉麓青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